

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预警中心维修服务

签订地点：四川地震台

签订日期：2023年 6 月 26 日

发包方（甲方）：四川地震台

承包方（乙方）：四川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四川地震台采购预警中心维修服务，合同内容主要包括：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消防探测器	套	4	需更换设备
2	线路维修	项	1	机房顶部强电线路、消防设备供电和控制线路检查及更换
3	灯具	项	2	需更换
4	吊顶拆除及恢复	项	1	已泡水损坏和铺设电缆线路涉及区域
5	气体消防气瓶加气	罐	10	原气瓶七氟丙烷气体气压变低，需进行补气和调试
6	消防系统调试	项	1	更换线路和消防探测器后需对消防系统进行调试
7	墙面处理	项	1	对渗漏水损坏区域进行处理
8	强电线缆改造	项	1	增补 10 个立式插座及相应强电线路铺设
9	渗漏水处理	项	1	承重柱预埋的消防线路管存在渗漏水问题，对管道渗漏水进行处理，对屋顶进行防水处理

二、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合同包干价为人民币总计：31150 元，即¥ 叁万壹仟壹佰伍拾元整。

该合同价款已包括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2、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5 日内一次性支付。

三、质量要求及质保

1、采购维修内容包括维修过程中原损坏设备和材料的拆除、搬运处理等工作，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拆除、安装、恢复、施工等内容，维修使用设备材料及恢复后效果与原装修情况保持一致。

2、合同签订后，乙方指派项目经理作为执行工程施工的代表人，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保安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关于工程的相关事宜均应与乙方项目经理联系，以确保工程中的统一指挥和管理。

四、工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完成全部内容。

五、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工程造价 10% 的违约金及其它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修理，所需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日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万分之三作为违约金。工期延误超过二十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型号、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争议解决办法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



担。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售后服务

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整体工程一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12小时内响应到场，24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的费用（人为因素除外和特殊情况以双方协商的时间为准）；如因甲方原因或人为损坏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处理，但相关的费用则由甲方承担。

八、附则

-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 2、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甲方：四川地震台（盖章）

乙方：四川锦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

法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寺支行

账号：14118018260015537

账号：4602210009100011367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2023年6月26日

2023年6月26日